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33號

附民原告 黃佩珊

輔助人 張士達

訴訟代理人 阮玉婷律師

附民被告 陳政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楊秀枝

法 官 鄭欣怡

法 官 謝當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莉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